

批复附件与底图

地块8.9

淄博市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公告

淄征公告[2016]2号

为满足城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地块一位置范围：博山凤凰山庄以北、原山林场道路以东；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城西街道办事处李家窑村；

用途：公共设施用地。

地块二位置范围：博山凤凰山庄以东、原山林场原山大厦以西；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城西街道办事处李家窑村；

用途：公共设施用地。

地块8.9

二、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5]286号文件公布的淄博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淄博市征地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价费发[2014]35号）的规定执行。被征收土地村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勘测调查完成后，由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会同博山区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制订并公示。

三、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拟于2016年1月18日至2016年12月31日由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勘测定界和调查清点地上附着物，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